

产权理论与制度创新

制 度

制度变迁与制度均衡

李松龄 著

chanquan

lilun

yu

zhid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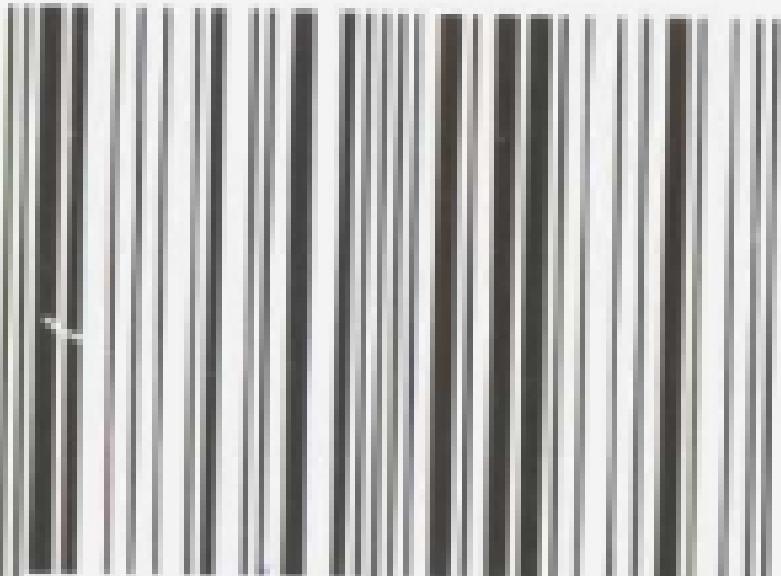
chuangxin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chanquan lilun yu zhidu chuangxin

ISBN 7-5005-5975-5



9 787500 559757 >

ISBN 7-5005-5975-5
F·5242 总定价：40.00 元

产权理论与制度创新

制度、制度变迁
与制度均衡

李松龄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序 言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经济持续、高速发展，人民生活步入小康，综合国力不断增强，国际地位迅速提升，社会走向全面进步。短短 20 余年，中国迅速崛起为一个繁荣进步的东方巨人，创造了 20 世纪人类文明发展史的一个伟大奇迹！中国奇迹是由多种因素造就的，而改革则是创造这一奇迹的点石成金之笔。从农村家庭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到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从高考制度的重建到教育体制的全面创新，从政府职能的转变到依法治国国策的确立，从对外开放的实施到加入 WTO，改革是贯穿所有这些经济、政治、文化发展过程的主旋律，是推动社会进步的动力之源。而改革的实质就是一个制度变迁和制度创新过程，是旧制度的消亡和新制度的生长的过程。中国的改革及其取得的伟大成就充分证明了现代制度经济学的基本思想：制度是重要的，是经济社会发展一个

根本制约因素。

俗话说“无规矩不成方圆”。制度就是约束人们行为及其相互关系的规矩或行为规则。制度构成了一个社会的基本结构，确定了人们合作与竞争的基本框架，形成了对人们行为选择的约束和激励机制。历史和现实的大量事实表明，无论是一个国家、一个政党，还是一个部门、一个单位，乃至一次活动，是否有一个好的制度安排，都是至关重要的。好的制度一方面可以形成对人们行为的有效激励，激发人们朝着一定目标去努力和创造，提高活动的效率；另一方面可以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使人们的行为规范和有序，降低活动的交易成本。反之，没有一个好的制度，人们行为及其相互关系就会陷入混乱和无序，交易成本就会大大提高；人们就不会有努力和创造的激励，“搭便车”、“偷懒”等机会主义行为就会大行其道，社会就会变得低效率或无效率。那么，什么样的制度才是好的制度？怎样才能使制度安排有效率？好的制度是怎样形成和演变的？要弄清这些问题，就需要我们深入研究。制度经济学就是一门专门研究制度的经济学理论，它用经济学的方法来研究制度的结构和功能及其在经济运行中的地位和作用。作为一门现代经济学理论，它超越了新古典经济学离开制度约束来抽象研究资源配置的弊端，使经济学回归到现实中来，其理论的创新性与现实的解释力，使其在现代经济学理论体系中占有独特的地位和价值。特别是对于正处于改革开放之中，正在全面进行制度变迁和制度创新的中国来说，制度经济学理论无疑更具有现实的意义。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下，借鉴西方制度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创造性地研究和构建现代中国的制度

经济学理论，无疑是当代中国经济学研究的一个重大课题。

我校经济研究中心的李松龄教授、罗能生教授等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制度经济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积极探索中国经济改革和开放中的制度经济学问题，取得了一系列研究成果。他们已经出版了《产权理论与国有企业改革》、《价值理论与经济制度》、《现代经济伦理研究》等著作，发表了一系列的相关学术论文。这次出版的著作，是他们在制度经济学研究方面的新成果。李松龄教授的著作将“稀缺性”概念融入制度分析中，对制度、制度均衡和制度变迁理论进行了创新性的解释。罗能生教授的著作则对目前制度经济学中还缺少研究的非正式制度问题，结合中国改革和发展的实际进行了开拓性的研究。我认为，他们的研究成果对于中国制度经济学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实践是有积极意义的，对于我校经济学学科的建设和发展，也必将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学术探讨贵在创新，理论研究重在实用。我相信李松龄教授、罗能生教授，以及我校所有理论工作者，在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思想为指导，面向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积极探索和勇于创新中，一定会研究出更多更好的理论成果来，一定会为湖南大学的学科建设和全面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更新更大的贡献。

湖南大学校长：王柯敏

2002年8月

目 录

导论：制度变迁理论与我国的制度变革	(1)
第一章 经济制度与经济自由	(20)	
第一节 经济自由的概念	(20)	
第二节 经济制度的概念	(23)	
第三节 经济制度与经济自由的辩证关系	(28)	
第四节 对我国经济制度与经济自由的综合评价	(34)	
第二章 经济制度与经济效率	(40)	
第一节 经济效率的概念	(41)	
第二节 保证效率的制度与限制效率的制度	(43)	
第三节 经济制度与经济效率的对立统一关系	(46)	
第四节 对我国经济制度与经济效率的关系的认识与反思	(52)	

第三章 经济制度与经济公平	(60)
第一节 经济公平的概念	(60)
第二节 保证公平的制度与限制公平的制度	(66)
第三节 经济制度与经济公平的相互关系	(68)
第四节 对我国经济制度与经济公平关系的认识 与反思	(74)
第四章 经济制度与经济利益	(80)
第一节 利益、偏好与选择	(80)
第二节 保证利益的制度与限制利益的制度	(84)
第三节 经济制度与经济利益的作用机制	(87)
第四节 公有制经济实现形式的制度分析	(93)
第五章 制度变迁的动因与效应分析	(100)
第一节 制度变迁的概念与动因分析	(100)
第二节 制度变迁的公平效应分析	(105)
第三节 制度变迁的效率效应分析	(110)
第四节 制度变迁的自由效应分析	(115)
第六章 制度变迁方式的比较分析	(120)
第一节 诱致性制度变迁概念与理论的特征	(121)
第二节 强制性制度变迁概念与理论的特征	(125)
第三节 制度变迁方式转换的三阶段论	(128)
第四节 制度变迁方式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及其	

合理选择.....	(133)
第七章 制度供给：理论与实证.....	(140)
第一节 制度供给理论的比较分析.....	(140)
第二节 制度供给行为的本质特征.....	(146)
第三节 制度供给收益的边际分析.....	(150)
第四节 制度供给成本的边际分析.....	(154)
第八章 制度需求：理论与实证.....	(160)
第一节 制度需求理论的比较分析.....	(160)
第二节 制度需求的概念及其影响因素.....	(165)
第三节 制度需求的收益、成本及其边际变化.....	(169)
第四节 对制度的需求是对它的使用价值的需求.....	(174)
第九章 制度均衡的动态实现过程.....	(180)
第一节 制度均衡与非均衡的概念.....	(181)
第二节 制度均衡的动态实现过程.....	(186)
第三节 制度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	(193)
第四节 制度均衡是制度价值与使用价值边际变化 的结果.....	(196)
第十章 体制转换时期的制度变迁（上）.....	(200)
第一节 土地产权制度的变迁.....	(201)
第二节 企业产权制度的变迁.....	(206)
第三节 微观经济运行机制的变迁.....	(211)

第四节 宏观经济运行机制的变迁.....	(215)
第十一章 体制转换时期的制度变迁（下）.....	(220)
第一节 生产制度的变迁.....	(221)
第二节 分配制度的变迁.....	(226)
第三节 流通制度的变迁.....	(231)
第四节 消费制度的变迁.....	(235)
参考文献.....	(240)

导论：制度变迁理论与 我国的制度变革

制度被认为是人们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它的另一个解释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体系。制度经济学家眼中的制度指的是在一定时期为决定人们的相互关系而人为设定的规则。显然，它与制度的第一个定义是一致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们的社会经济活动内容必然发生变化，人和物的关系以及人与人的关系都会发生相应的改变，为决定这些关系而人为设定的规则也就随着作出相应的变动。这种规则的变动就被认为是制度变迁。戴维斯和诺斯认为，制度变迁之所以发生，是因为人们对它的预期收益超过预期成本，二者是从制度的预期收益来源探讨诱致性制度变迁的原因。规模经济、外部性、风险和交易费用等被认为是引起制度变迁的重要影响因素。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进行了一系列的制度变迁，其动因如何，是个需要认真总结和探讨的问题。此外，在弄清原因的基础上，还有必要对以往的制度变迁进行反思，以探索新的制度安排，推动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

一、制度与制度功能理论的形成和发展

制度不是一种自然产物，它是人类在不断的社会实践中，由感性到理性，再由理性到感性的反复认识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

来的。人们对制度的认识可以区分为两个过程，即对人和物的相互关系的认识过程以及对人和人的相互关系的认识过程。在生产力水平相对低下，自然资源比较丰裕的历史时期，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的主要矛盾集中在人和物的关系上。人们在同自然作斗争的过程中，逐步认识到人类劳动与自然的关系的规则。洛克认为，劳动意味着所有权以及被占有的物质东西的存在都是正当的。在他看来，自然资源是很丰裕的，上帝又是非常仁慈的，人们只要通过劳动就能占有生产物，获得他所需要的东西。于是劳动成了洛克的法律、经济学和伦理学的化身。也就是说，洛克是把人和物的关系的法律规则、经济学原理和伦理道德（即制度）建立在劳动的意义上。然而生产力总是在不断发展的，自然不是越来越丰裕，而是变得越来越稀少，洛克的劳动占有生产物的所有权规则所赖以存在的自然基础失去了往日的光辉。19世纪中叶的马克思和普鲁东，20世纪初叶的索雷尔都发现物质和所有权的相互关系，不是在洛克的那种劳动化身里，而是在一种经济活动的单位——交易——里，以及那种对有利的交易的预期里。马克思虽然不同意洛克关于劳动占有生产物，即物质和所有权的相互关系的观点，但是他的劳动价值论却是力主劳动创造价值，只有劳动者才是剩余价值的理所当然的索取者。他所反对的正是隐藏在商品关系后面的人剥削人的现象，他所希望的还是通过劳动取得产品的所有权。马克思反对的不是劳动占有生产物的法律规则和经济学、伦理学的原理。

实际上，资源的稀缺性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越来越使人们认识到要从交易中获得更多的利益。一个人以他较少的劳动付出就能得到的物品，去交换他人用较少劳动就能生产出来的，而自己生产则要付出较多劳动的产品，这就不仅使他在交易中得到了更多的好处，而且也使他人从交易中同样获得较大的效应。交易给双

方都带来了好处。由于交易能够使人们不直接参加劳动就可以取得他人的劳动产品，因而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就出现了完全不同于人和物的关系，即通过人与人之间的交换关系也能够达到占有物的目的。马克思正是认识到社会经济的现实并不只是人和物的关系，才极力反对洛克的物质和所有权的相互关系。在他看来，商品形式和它借以得到表现的劳动产品的价值关系，是同劳动产品的物理性质以及由此产生的物的关系完全无关的。这只是人们自己的一一定的社会关系，但它在人们面前采取了物与物的关系的虚幻形式。马克思认识到商品世界“用物的形式掩盖了私人劳动的社会性质以及私人劳动者的社会关系，而不是把它们揭示出来。”^①因此他用毕生精力从事研究的正是商品生产和交换中的人与人之间关系。康芒斯也认识到了商品交易中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他认为，“交易是一种所有人的关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商品，如果在它的定义里不包括所有权，是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或是财富的生产的物质关系，或是欲望的满足的心理关系”（康芒斯，1994）。康芒斯区分了人和物的关系以及人和人的关系。同时，他也指出“交易作为一种所有权的或是制度的研究单位，本身就含有经济学家们意见分歧的一切问题。这些问题我们已经称为‘冲突’、‘依存’和‘秩序’”（康芒斯，1994）。

因此，对制度的认识就由人和物的关系的规定性，上升到人和人的关系的规定性。为解决人与人之间的冲突，魁奈提出了自然秩序和道德秩序的制度安排。他认为，“自然，或者不如说‘自然秩序’（仁爱的丰裕的秩序），若是人们不加干涉，将产生高的交换价值，因为‘自然秩序’包含每个人自己的利益，由那指导农业的同一仁爱的秩序所指导，这意味着每个人自会选择自

^① 《资本论》第1卷，第89、92页。

然预先准备的行动路线，获得高的交换价值和丰裕的物产”（康芒斯，1994）。魁奈的自然秩序就是自然法则，人们只要根据自己的利益，按照自然法则行事，就会促进社会福利的增加。然而他也认识到了物质的概念和稀少性的概念之间的矛盾，从而提出自然秩序的另一部分——道德秩序即“一切人类行动的规则，符合于那显然对人类最有利的自然秩序。”魁奈从人与人之间的自然依存关系，提出用自然秩序和道德秩序来解决人类的利益冲突。

休谟是从习惯到习俗的角度来认识人与物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他认为，活动给我们经验，经验具有相似性、连接性和因果作用的观念的联系。人们是凭经验预期未来和规范自己行为的。休谟将这种由过去一再发生的事物而产生的东西叫做习惯，人们的一切预期和行动完全由习惯而来，习惯使他们预期将来会有和我们已经习惯了的同样状态的事物。人与物以及人与人之间是一种经验或习惯的关系。皮亚斯以一种实用主义的研究方法来认识人与物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他认为，偏见是个人的意见；科学是众人一致的意见；习惯是个人的重复；习俗是一种社会的强制，是那些同样感觉和同样行动的人的集体意见对个人的强制，只有实用主义是“未来性”。作为各种思想的真正特性的根本，不管它是多么微妙。……我们对任何事物的观念就是我们对它的切实的效果的观念（康芒斯，1994）。因此，人与物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由实践来检验的，“如果一种‘理论’经过事实的试验和别人的证实，说明它‘能行’，那么这种理论就现有的知识和一切已知的事实而言就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康芒斯，1994）。皮亚斯的实用主义就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科学研究，其研究的对象是以个人为成员的整个机构，研究的活动是人与人之间的交易，这种交易不是由自然法则，而是由一套完全不同的法则的支配，它就是一套集体行动的业务规则。

亚当·斯密是从利己与互利的角度来分析人与物和人与人的关系的。在他看来，利己心在一个丰裕的社会里是不会损害任何人的利益的，只是在一个稀少的社会里，它才确实会损害他人的利益，从而产生人与人之间的利害冲突。因此需要作出一定的制度安排，即使在稀少的社会里，也会使双方通过互利的行动得益。然而，“互利不是一种天赋的本性，而是一种历史发展的产物，是集体行动的实际从利益冲突中创造利益的相互关系的产物”（康芒斯，1994）。事实并不像斯密所说的那样，有一只看不见的手在引导个人的利己心走向公共的福利，而是需要看得见的普通法庭的手使那些损害他人利益的个人行为符合集体行动的准则。不过，斯密的利己主义并不完全是一种放任的自由主义，他认为，个人只有在同别人隔开，不许对他有不利的行动，同时又要通过同他人结合在一起，对他发生有利的作用，才能取得最大的个人私利。所以斯密的利己与互利是一种习惯法的自由、安全、平等和财产的意义。财产权利是斯密的利己与互利行为的基础，由此他提出劳动是价值根源的主张，并以此作为经济学理论的基础。

交易能使交换双方获益，其前提条件是交换对象的所有权是明确的，这是人们在交易时必须遵循的一种非常重要的制度安排。洛克的劳动占有生产物的观点，就是所有权被占有的一种实现形式。马克思不同意洛克的人与物的关系，是他认为随着商品和商品交易的出现，所有权被占有的形式发生了新的变化，一个人通过交易就能占有他人的物品的所有权。同时，他也看到了商品交易中的非等价交换关系，在劳动力让渡和使用的过程中，资本家占有了工人的剩余劳动。因此他认为不改变这人剥削人的制度安排，就不可能实现真正的等价交换。此外，魁奈、休谟和皮亚斯等，无论他们是从自然秩序和道德秩序的角度，还是从稀少

性或实用主义的角度，都是为了对所有权占有现实的合法性和合理性的辩护和说明。其中，休谟就这样认为，公道和私有财产的制度安排起因于相对的稀少性，共产主义则是起因于绝对的稀少性。他从稀少性的角度论述财产私有权的重要性、合法性和合理性。

所有权的确立保证了交易的顺利进行，但是它避免不了所有权权益外溢的外部性现象。一个人拥有财产所有权，他可以用它来同他人进行交换，但是他是否有权利用他的财产权利使别人受益或受损呢？这是一个与所有权有关，但又不同于所有权的概念。工厂在它的所有权范围内排放三废对周围的居民造成危害，从所有权的制度安排来看，它不是越权的行为。可是它排放的废气却对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造成极大的损害。废气成了工厂和居民的“共同财产”，它是在工厂与居民的所有权明确之后，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这就说明，在所有权明确之后，还会出现不确定性事件。“共同财产”的权利需要我们去重新界定。科斯、阿尔钦、德姆塞茨等正是针对这种所有权的外部性问题展开分析和研究，提出了产权的概念和有关的理论。德姆塞茨认为，在鲁宾逊的世界里，产权是不起作用的。但是在现实的社会经济活动中，产权作为一种社会工具，它能帮助一个人形成他与其他人进行交易时的合理预期，这些预期通过社会的法律、习俗和道德得到表达；产权作为一种制度安排能够界定人们如何受益和如何受损，谁必须向谁提供补偿以使他修正人们所采取的行动（德姆塞茨，1967）。这样的制度安排从而具有保护财产主体利益的功能、约束财产主体经济行为的功能和促使财产主体高效率利用资产的功能。

从以上分析的情况来看，制度作为一种行为规则，涉及到社会、政治和经济等方面。舒尔茨在不考虑执行社会功能的制度安

排下，从特定的政治法律制度对经济增长动态的影响方式的角度，考察了经济方面的制度安排。如用于降低交易费用的制度安排；用于影响生产要素的所有者之间配置风险的制度安排；用于提供职能组织与个人收入之间的联系的制度安排、用于确立公共品和服务的生产与分配的框架的制度安排（舒尔茨，1968）。制度成为一种重要的资源，推动社会经济向前发展。

二、制度变迁与制度变迁理论的形成和发展

戴维斯和诺斯是制度变迁概念和原因的最早研究者之一。他们认为，一项新的制度安排之所以能够出现，是因为人们对它的预期收益超过预期成本，“只有当这一条件得到满足时，我们才可望发现在一个社会内改变现有制度和产权结构的企图”（戴维斯与诺斯，1994）。很多的外部事件都能够导致利润的形成，但是现有的经济制度的安排又不可能使我们获得这些利润。只有通过制度创新形成规模经济、使外部性内部化、规避风险和降低交易费用，才能使人们的总收入增加，创新者才可能在不损失任何人的情况下获取收益。戴维斯和诺斯还作了一个制度变迁模型。如果在给定的一般条件下，现有制度安排的任何改变都不可能给任何个人或任何个人的团体带来额外的收入，制度就被认为是均衡的。不过，制度的均衡不可能是永久性的，一种新制度安排的预期收益可能高于现有制度安排的收益，或者新制度安排的预期成本可能发生变化，或者法律上和政治上的某些变化可能影响制度环境，使得某些集团实现一种再分配或趁机利用现存的外部利润机会成为可能（戴维斯与诺斯，1994），这些变化都将诱致人们去进行制度创新。戴维斯和诺斯对制度变迁理论的贡献就在于他们揭示了预期的获利能力是人们进行制度创新的动力。“某些外生性变化（如技术、市场规模、相对价格、收入预期、知识流